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江志俊持有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股份”或“公司”）IPO前股份1,22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江志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有IPO前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志俊	5%以下股东	1,228,852	1.02%	IPO前取得：1,228,8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志俊	不超过：500,000股	不超过：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2024/8/9～2024/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基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江志俊关于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做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及任职期间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江志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做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就持股锁定事所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具体持股及减持计划如下：

一、持有股份的意向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二、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人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满足的条件

本人严格按照青岛云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23　证券简称：彩虹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0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实业”）拟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增持计划期间，彩虹实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10,143,964.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彩虹实业出具的《关于增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彩虹实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52,730,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6%。

3、除本次增持外，彩虹实业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加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彩虹实业拟根据情况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24年2月5日增持金额）。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彩虹实业将根据对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增持资金来源：彩虹实业自有资金。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相关承诺：彩虹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彩虹实业于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增持金额10,143,964.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彩虹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2,730,443	50.06%	53,480,443	50.77%

彩虹实业本次增持前持股为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彩虹实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彩虹实业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彩虹实业出具的《关于增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仲裁所处阶段：已裁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涉案金额：8,008.13万元?

●对公司影响：

1、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对案涉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累计计提了68,177,324.88元的坏账准备。由于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将对上述未收到的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1,903,972.94元。

2、由于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计划后续向鄂尔多斯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于2024年5月就与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圣”）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现将相关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内蒙古新圣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所拖欠工程款人民币80,081,297.82元；

2、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申请人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内蒙古新圣于2015年6月2日签订《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干线）工程总承包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由公司承包内蒙古新圣发包的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干线）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人民币34,962.89万元（含设计费）。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双方于2020年12月办理了完工结算确认全部工程款项结算款为人民币280,141,758元。但截至2024年3月1日，内蒙古新圣向公司累计支付了人民币200,060,460.18元工程款，仍有人民币80,081,297.82元工程款未向公司支付。公司向内蒙古新圣催讨工程款及质保金，但内蒙古新圣至今未支付。综上所述，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四）被申请人答辩情况

1、申请人提交的2020年12月22日《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书封面》，金额为280,141,758元，是申请人提交的预结算金额，后附明细均为预结算表，不是双方最终审定结算金额。2、在申请人提交的预结算基础上，2021年由内蒙古东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案涉所有工程合同进行造价审计，2021年7月各方在《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上签字确认，合计审定结算金额为104,259,351元；2022年12月28日双方对案涉所有采购合同确认结算及付款情况形成《大和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干线）采购合同汇款及分包付款情况表》，结算金额为95,801,109.18元，上述两项合计为200,060,460.18元。综上，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中陈述答辩人已向申请人累计支付工程款200,060,460.18元，答辩人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事实。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4] 鄂仲字第0143号），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案件仲裁受理费由公司负担（已缴纳）。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对案涉项目已确认收入248,177,179.40元、销项税额为31,964,578.60元，累计确认成本186,811,010.72元，累计收款200,060,460.18元，应收账款余额为80,081,297.82元。2020年12月22日项目结算后，公司即对上述未收到的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于每个报表日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按预期信用损失率累计计提了68,177,324.88元的坏账准备。由于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将对上述未收到的80,081,297.82元应收账款全部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1,903,972.94元。

2、公司认为，内蒙古新圣应该按双方于2020年12月办理的完工结算书所确认的全部工程款项结算金额280,141,758元，向公司支付剩余欠付的工程款80,081,297.82元。由于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公司计划后续向鄂尔多斯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规定的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预案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维远控股”）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即不高于15.70元/股。维远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此期间如涉及窗口期等敏感时期的，不进行增持。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第七款”。

根据预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措施实施完毕后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上一轮稳定股价措施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触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维远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8,500,000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3%。

维远控股、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徐云亭等16名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185,100,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

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维远控股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维远控股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公司股价。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维远控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即不高于15.70元/股。维远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此期间如涉及窗口期等敏感时期的，不进行增持。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维远控股自有资金。

（七）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况

在触发稳定股价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1. 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稳定股价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实施期间，如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停止实施该稳定股价措施；

2. 继续执行稳定A股股价措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八）维远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内幕交易禁止等有关规定。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维远控股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标记42,181,8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

● 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金志国先生因民事纠纷起诉顾江生先生、顾家集团及顾家家居，诉讼内容涉及金志国先生与顾江生先生、顾家集团的薪酬及长期激励安排等事项，金志国先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2,181,805股股份。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01民诉前调1049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浙01民诉前调1049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对顾家集团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导致顾家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911,805	0.88	0.11	否	2024年8月2日	2027年7月29日	金志国	司法冻结
顾家集团	41,270,000	40.00	5.02	否	2024年8月2日	2027年7月29日	金志国	司法标记
小计	42,181,805	40.89	5.13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41,270,000	40.89	5.13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此案件中顾家家居作为被告之一，涉及内容为对顾江生先生、顾家集团向金志国先生支付拖欠固定报酬720万元及利息（自起诉之日起算，计至实际支付完毕时止）承担连带责任，以及与顾江生先生、顾家集团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公司大股东顾家集团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审理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力强先生、于天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力强先生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于天剑先生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力强先生、于天剑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张力强先生、于天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力强先生、于天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张力强先生、于天剑先生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力强先生、于天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力强先生、于天剑先生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张力强先生和于天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及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王丹、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及股东告知，获悉公司股东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的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丹	是	35,160,000	43.94	3.32	2017/12/14	2024/8/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王丹	是	4,500,000	5.62	0.42	2018/6/20	2024/8/2	
合计		39,660,000	49.56	3.74			

注：（1）因司法案件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王丹先生所持公司39,660,000股股份，现执行完毕，此部分涉及的质押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质押之前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80,022,504股。

2、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王丹	是	35,160,000	43.94	3.32	2019/12/11	2024/8/2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丹	是	4,500,000	5.62	0.42	2019/12/11	2024/8/2	
合计		39,660,000	49.56	3.74			

注：（1）因司法案件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王丹先生所持公司39,660,000股股份，现执行完毕，此部分涉及的冻结股份相应解除。

（2）“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本次解除冻结之前王丹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80,022,504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0	0	0	0	0	0	0	0
王丹	40,362,504	3.81	10,487,392	25.98	0.99	10,487,392	100	540,000	1.8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0	0	0	0	0
王丹	40,362,504	3.81	11,027,392	0	27.32	1.04
合计	253,375,654	23.90	11,027,392	0	4.35	1.04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4年7月10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丹先生因司法拍卖及司法强制执行已被动减持合计49,62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的4.68%。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丹、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10日，2024年8月2日		
股票简称	顺灏股份	股票代码	0025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96	0.94
A股	3966	3.74
合　计	4962	4.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易 其他	□ □ ☑（请注明）以上减持股份分别通过司法拍卖及司法划转方式被动减持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其他金融机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请注明）不适用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013,150	20.10	213,013,150	20.10
王丹	89,982,504	8.49	40,362,504	3.81
合计持有股份	302,995,654	28.58	253,375,654	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995,654	28.58	253,375,654	23.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情况说明

2024年7月10日，股东王丹先生因司法拍卖完成过户被动减持9,960,000股。本次股东王丹先生被动减持39,660,000股，系司法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所致。两次被动减持行为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8月2日、8月5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